

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警用业务装备 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熙公招（货物）2024-031-03

采 购 人：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警用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泽熙公招（货物）2024-031-03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警用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990,000.00元，其中： 包三：990,000.00元
最高限价	990,000.00元，其中： 包三：99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各包要求	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警用业务装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p>

	<p>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要求：</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9月11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9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	线上报名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地址：政采云平台</p> <p>联系人：蒲先生</p> <p>电话：0971-8813618</p> <p>电子邮箱：qhzx20182018@163.com</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p>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开标地点：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厅【二】</p>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单位：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p> <p>联系人：杨警官</p> <p>联系电话：0972-8693310</p> <p>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蒲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8813618</p> <p>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五矿云邸小区9号楼1单元24楼1243室</p>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收款人	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5036 4383
其他事项	<p>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4、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2-8622757</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

运输费、保险费、进场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3：190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1050 5036 4383

交纳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

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

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3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水平 (57分)	<p>(1) 技术参数 (30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带▲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节能环保 (2分)：所投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全部为环保产品，得1分；此项满分为2分；未提供不得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分)：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③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④人员配置情况。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供货及配送方案 (15分)：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备品备货方案：配品充足、确保供货流程规范及产品质量符合规范要求；②运输方案：运输路线、配送安全保障方案；③供货进度计划：具有明确的时间节点，保证货物及时供应；④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⑤调试验收方案：配备专业技术安装调试人员、调试验收方案详尽；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p>

		求完全匹配得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5分)	类似业绩情况(5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8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5分】：针对该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①定期回访、设备维护检修；②对所投产品的零配件供应、易损件更换、返厂维修；③软硬件升级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④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⑤售后服务的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体系完善合理，组织合理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p> <p>(2) 售后质量保证方案【3分】：①提供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②在质保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③对所投产品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售后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内容详尽、明确、周密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标准；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p> <p>内容存在较大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标准；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逻辑关系存在错误，整体思路不清晰；缺乏深度；表述含糊不清、逻辑混乱、难以理解或说服力不足；或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p>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元，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规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ZX-2024-031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进场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

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包3：合同签订后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1（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

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履行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警用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近一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或岗位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进场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预控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
-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认证等资料。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如有要求，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包 3：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2.2. 交货地点：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

2.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2.4. 质保期：包 3：质保期 1 年。

3. 参数要求

包 3：警械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强光手电(基础款)	<p>技术参数：</p> <p>1、符合《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有关要求；</p> <p>2、基础型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常亮键、爆闪键)、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 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p> <p>3、材质：铝合金外壳、超高硬度陶瓷珠攻击头设计；</p> <p>4、功能：强光、弱光、一键爆闪；</p> <p>5、质量：$\leq 220g$；</p> <p>6、电池兼容性：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1 节 AA 碱性电池；</p> <p>7、外形尺寸：总长度 $154.2mm \pm 2mm$*头盖外径 $35mm \pm 1mm$*握柄直径 $28.2mm \pm 1mm$，手绳长度：$155mm \pm 5mm$；</p> <p>8、强光爆闪频率：$8Hz-10Hz$；</p> <p>9、电池保护功能：18650 锂电池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p> <p>10、电量提示功能：具有 4 格电量提示灯，使用 18650 锂电池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p> <p>11、碎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位能击碎 5mm 厚钢化玻璃；</p> <p>12、开关耐久性：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30000 次，开关按键正常；</p> <p>13、温度性能：$-20^{\circ}C \sim 45^{\circ}C$。</p> <p>须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p>	200	个
2	太阳能移动红绿灯	<p>技术参数：</p> <p>1、规格：四面三层圆灯；</p> <p>2、工作：太阳能充电；</p> <p>3、内容：黄灯 3 秒，绿灯 0-99 秒，红灯 0-99 秒；</p> <p>4、其他定制：高度可调节。</p>	15	套
3	350兆手持对讲	<p>技术参数：</p> <p>1、基本规格</p>	50	部

	<p>机</p>	<p>手持台须与现用的青海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做到无缝衔接； ▲非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手持台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技术体制：数字 PDT 集群、模拟 MPT 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 频率范围：350-400MHz ；最大信道数量：1024； 信道间隔：25KHz/12.5 KHz ；显示屏：≥2.0 寸，320*240 像素，半透 LCD 彩色液晶屏；电源：DC 7.4V； 标配电池：≥2400mAh； 工作时间（5-5-90 模式，数字工作模式，带 GPS）：14H，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40 -- +60 度； 存储温度：-50 -- +85 度； 防水防尘：≥IP68（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报告）； 内置蓝牙。 2、接收部分 数字最大灵敏度 ≤-120dBm/BER5%； 数字动态灵敏度(100km/h 瑞利衰落,8km/h 瑞利衰落, TU50 路径)：≤-104dBm； 模拟最大灵敏度：≤-120dBm/12Db SINAD； 互调：≥70dB (TIA603) 65dB (PDT, ETSI)； 阻塞：≥90dB；杂散响应抗扰性：≥75dB； 邻道选择性：≥75dB @ 25 KHz, ≥65dB @ 12.5 KHz； 接收机杂散发射：≤-57dBm；额定音频功率：1W； 额定音频失真：≤3%； 音频响应 +1dB -- -3dB。 3、发射部分 频率稳定度：0.5ppm； 输出功率：高功率：4W，低功率：1W； 邻道功率比：≤-70dB @ 25 KHz, ≤-60dB @ 12.5 KHz；发射杂散：≤-36dBm <1GHz, ≤-30dBm >1GHz；发射上升时间：≤1.5ms； 发射下降时间：≤1.5ms。 4、卫星定位 TIFP(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60s；TIFP(首</p>		
--	----------	--	--	--

		<p>次定位时间)热启动：10s；定位方式：北斗；水平定位精度：10米；支持内置北斗定位模块。</p> <p>5、功能要求： 支持通话中卫星定位信息上报，保证终端位置信息实时上报后台调度指挥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终端自身场强信息上报，便于后台指挥中心实时监测终端的在线状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在数字集群模式下，方便在复杂条件下手动选择基站，具备查看邻近基站信号场强的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在数字集群模式下，手持台具备多级抢话功能，系统设置为高优先级的手持台可以打断正在讲话的低优先级手持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p>		
4	350兆手持对讲机	<p>技术参数： 1、基本规格 手持台须与现用的青海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做到无缝衔接； ▲非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手持台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技术体制：数字 PDT 集群、模拟 MPT 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 为方便多种任务场景使用，要求手持台整体设计小巧轻便，可肩携（提供手持台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频率范围：350-400MHz；最大信道数量：≥1024；工作时间：≥14h；信道间隔：25KHz/12.5 KHz；显示屏：≥1.6 寸 LCD 显示屏； 配置电池：≥3500mAh； 环境指标：工作温度：-30℃-+60℃，存储温度：-40℃-+85℃； 防水、防尘等级：≥IP68（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报告）。</p> <p>2、功能要求 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模拟集群，模</p>	8	部

		<p>拟常规；支持 64 个组群的快速切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内置北斗定位芯片，支持北斗定位功能；内置蓝牙，支持超低功耗 BLE 通讯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在常规模式下点对点全双工通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方便多种环境下使用，需支持 TYPE-C 接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持通话中卫星定位信息上报，保证终端位置信息实时上报后台调度指挥中心（提供检测报告）；支持终端自身场强信息上报，便于后台指挥中心实时监测终端的在线状态（提供检测报告）；工作在数字集群模式下，方便在复杂条件下手动选择基站，具备查看邻近基站信号场强的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在数字集群模式下，手持台具备多级抢话功能，系统设置为高优先级的手持台可以打断正在讲话的低优先级手持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接收部分 数字最大接收灵敏度：$\leq -120\text{dBm}/\text{BER}5\%$、$\leq -116\text{dBm}/\text{BER}1\%$； 模拟最大灵敏度：$\leq -120\text{dBm}/12\text{dB SINAD}$； 互调响应抑制：$\geq 65\text{dB}$ (PDTETSI)；阻塞：$\geq 84\text{dB}$；杂散响应抗扰性：$\geq 70\text{dB}$；邻道选择性：$\geq 70\text{dB @ 25 KHz}$，$\geq 60\text{dB @ 12.5 KHz}$；接收机杂散发射：$\leq -57\text{dBm}$；</p> <p>4、发射部分 频率稳定度：$\pm 0.5\text{ppm}$；输出功率：高功率：$3.5\text{W} \pm 0.5\text{W}$，低功率：$1\text{W} \pm 0.2\text{W}$；邻道功率比：$\leq -70\text{dB @ 25 KHz}$，$\leq -60\text{dB @ 12.5 KHz}$；瞬态切换邻道功率：$\leq -70\text{dB @ 25 KHz}$，$\leq -50\text{dB @ 12.5 KHz}$；发射杂散：$\leq -40\text{dBm} < 1\text{GHz}$，$\leq -34\text{dBm} > 1\text{GHz}$；发射频偏限制：$\geq 5\text{KHz @ 25KHz}$，$\geq 2.5\text{KHz @ 12.5KHz}$；信噪比：$\geq 48\text{dB @ 25KHz}$，$\geq 42\text{dB @ 12.5KHz}$；发射音频失真：$\leq 3\%$。</p> <p>5. 卫星定位 TIFP(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leq 60\text{S}$； TIFP(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leq 10\text{S}$；水平定位精度：≤ 10 米；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p>		
5	战术耳	技术参数：	30	个

	麦	<p>1、特色功能 严格按照人体工程结构设计，适合长时间佩戴； 内含防弹材料 Kevlar 的环保 PU 线材，坚固耐用； 由 TPE 环保材料制成的耳挂，柔韧不伤皮肤。</p> <p>2、喇叭规格 声压级：108±3dB@1KHZ(单体)； 额定阻抗：32Ω±15% (at 1.5kHz 1V)； 额定功率：20mW； 最大功率：30mW；</p> <p>3、麦克风规格 灵敏度：-42±2dB@1kHz,0dB=1V/pa； 指向性：全指向； 工作电压：1~10vDC； PTT 循环寿命：≥100000 次； 工作温度：-20~60℃。</p>		
6	督查头盔	<p>技术参数： 1、符合《GA296-2001 警用勤务头盔》相关标准； 2、壳体材质：工程塑料； 3、结构：由壳体和佩戴置等组成； 4、质量：≤0.7kg；</p>	2	顶
7	督查腰带	<p>技术参数： 1、材质：皮质； 2、由主腰带、斜挎带、金属扣头组成。</p>	2	条
8	防暴长盾	<p>技术参数： 1、材质：优质透明聚碳酸酯 PC 材料制造； 2、防暴盾牌规格：≥1600mm*550mm*3.0mm； 3、防护面积：≥0.88m²； 4、重量分别：≤6KG； 5、透光率：≥90%； 6、耐冲击强度：147J 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7、耐穿刺性能：147J 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8、握把连接强度：≥500N，臂带连接强度：≥500N； 需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p>	50	个
9	防暴护肘护膝	<p>技术参数： 1、护肘护膝主面料采用黑色涤纶涂层阻燃牛津布； 2、材料规格：1000D×1000D 涤纶长丝； 3、外壳为聚氨酯塑料成型件。用厚 12mm</p>	100	套

		EVA 发泡体用作发泡缓冲垫;用厚 10mm 的橡胶发泡体作橡胶发泡缓冲垫。里料为厚 1.5mm 复合发泡针织布; 4、护肘护膝的外壳、面料、里料、锦丝搭扣带(钩面)、锦丝搭扣带(绒面)松紧带、滚边松紧带、金属件的颜色为黑色。		
10	防暴中盾	技术参数: 1、材质:优质透明聚碳酸酯 PC 材料制造; 2、防暴盾牌规格: $\geq 1200\text{mm} \times 550\text{mm} \times 3.0\text{mm}$; 3、防护面积: $\geq 0.66\text{m}^2$; 4、重量分别: $\leq 5\text{KG}$; 5、透光率: $\geq 90\%$; 6、耐冲击强度: 147J 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7、耐穿刺性能: 147J 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8、握把连接强度: $\geq 500\text{N}$, 臂带连接强度: $\geq 500\text{N}$; 需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50	个
11	警用臂盾	技术参数: 1、盾体采用 $\geq 2.0\text{mm}$ 厚铝合金材质,背面有握把和臂带; 2、尺寸:约 $700\text{mm} \times 280\text{mm}$; 3、重量: $\leq 2\text{kg}$; 4、强度:盾牌表面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盾牌表面无破损; 5、穿刺:盾牌表面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盾牌表面无穿孔。	100	个
12	警用围挡(伞式)	技术参数: 1、采用 600D 牛津布 PU 涂胶工艺; 2、尺寸:不低于 2 米*2 米; 3、特点:可折叠,方便携带和收纳。	50	个
13	金刚盾	技术参数: 1、外观要求:防暴盾牌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握持装置应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防暴盾牌上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防暴盾牌外表面无开孔;(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颜色:不透明防暴盾牌外表面应为黑; 3、规格:外形:正八边形;边长: $210 \pm 5\text{mm}$;投影宽度: $550 \pm 5\text{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防护面积: $\geq 0.22 \text{ m}^2$;	50	个

	<p>5、质量：防暴盾牌的质量$\leq 2.20\text{kg}$（不包含腰间磁吸悬挂件质量）；（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6、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大于或等于500N的拉力。试验后，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p> <p>7、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p> <p>8、穿刺性能：防暴盾牌应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直径大于4mm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9、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text{m/s} \pm 0.3\text{m/s}$、能量为$342\text{J} \pm 13\text{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20\text{mm}$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或等于20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0、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警察”字样正立时对应的上面四条边）应能抵御$8.5\text{m/s} \pm 0.5\text{m/s}$、能量为$100\text{J} \pm 5\text{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小于或等于$8\text{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1、涂层附着力：具有涂层的防暴盾牌，其涂层附着力应大于或等于GB/T 9286-1998中2级的规定；</p> <p>▲12、护环性能：护环由塑料、橡胶和磁铁构成，能提供硬质抓握与握把形成临时双手抓握使用。护环具有脱手保护性能，在盾牌受到抢夺或扭动的情况能脱离手臂保护警员。护环尾端受到$\geq 70\text{N}$的拉力时，尾端开口应$\geq 110\text{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3、高温耐击打强度检验：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为$55\text{C} \pm 2\text{C}$的恒温箱，保持4h，进行击打强度试验，试验应在5min内完成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p> <p>14、低温耐击打强度检验：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为$-30\text{C} \pm 2\text{C}$的恒温箱，保持$4\text{h}$，进行击打强度试验，试验应在$5\text{min}$内完成，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p> <p>15、腰间磁吸悬挂装置：盾牌护环和腰带配件的磁吸功能具有抗抢夺性能，结合后，</p>		
--	--	--	--

		对护环和腰带配件施加 100N 的轴向静拉力不应分离。盾牌可通过护环磁铁与腰带配件结合，在腰间悬挂使用，盾牌护环磁铁与腰间悬挂件结合部位的自动结合距离 $\leq 55\text{mm}$ ；（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非生产厂家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4	单警灭火器	技术参数： 1、颜色：主体颜色为藏蓝色； 2、质量： $\leq 450\text{g}$ ； 3、喷射时间： $\geq 10\text{s}$ ； 4、喷射距离： $\geq 2\text{m}$ ； 5、可操作性：启动部分操作应简单方便，易于从外观上识别，其开启力 $\leq 100\text{N}$ 。	200	个
15	普通喊话器	技术参数： 1、材 质：ABS 工程塑料； 2、最大功率： $\geq 20\text{W}$ ； 3、失真度：5% MAX； 4、传送距离： $\geq 200\text{m}$ ； 5、频率响应：100Hz-10KHz； 6、录音时长：150 秒； 7、喊话时间：10-20 小时； 8、尺 寸：约 132×202mm（口径×长度）； 9、重 量： $\leq 0.5\text{kg}$ ； 10、功 能：喊话、USB 插口、警报、录音、放音。	40	个
16	智能喊话器	技术参数： ▲1、基本功能：具有扩音、录音、110 警音、119 警音、照明、红蓝光爆闪、WiFi 连接、APP 近程控制、文字转语音等功能（检测报告中体现）； 2、USB 接口：可读取 U 盘音频文件；具有移动电源功能，可对手机、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应急充电（检测报告中体现）； 3、充电接口：Type-C 接口； 4、扩音功能：扣动扳机一键喊话，距离声筒口 1m 处声级不小于 120dB（检测报告中体现）； 5、录音功能：录音时间不少于 3600s； 6、110 警音：通过按键和 APP 控制 110 警	10	个

		<p>音开启或关闭（检测报告中体现）；</p> <p>7、119 警音：通过按键和 APP 控制 119 警音开启或关闭（检测报告中体现）；</p> <p>8、照明功能：灯珠 13 个，具备强光、弱光、SOS、红蓝光爆闪、待机 5 种模式，通过按键和 APP 控制开启或关闭（检测报告中体现）；</p> <p>▲9、WIFI 连接：喊话器可通过 WiFi 与移动终端连接，并通过软件快速添加或者删除喊话器内存中的音频文件（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0、APP 近程控制：通过 APP 可控制喊话器所有功能启闭；</p> <p>11、文字转语音：可在软件中将编辑好的中文或者英文转换成音频文件并通过 WiFi 传输到喊话器本地内存播放；</p> <p>12、电气性能：锂电池 4.2V；干电池 6.4V；最大额定功率 3W；工作电流 700-800mA（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3、供电方式：内置不低于 2500mAh 可充电供电或者四节 5 号电池供电，具备电池防反接保护，电池反接开机不应损坏；</p> <p>14、电量显示：喊话器具有充电指示和电量显示 25%、50%、75%、100%；安卓 APP 软件界面具有电量显示；充电时红灯闪烁，充满红灯常亮；</p> <p>15、外壳防脱色性能：用酒精擦拭不低于 100 次无脱色掉漆情况；</p> <p>16、工作时间：连续播放音频文件时间大于 12 小时；</p> <p>17、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5 标准；</p> <p>18、高低温性能：60℃±2℃下 2h 内功能正常；-40℃±2℃下 2h 内功能正常；</p> <p>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佐证；</p> <p>非生产厂家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17	钢叉	<p>技术参数：</p> <p>1、符合《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相关规定；</p> <p>2、结构：由手柄、主杆、缩杆、叉头、锁合装置组成，材质不锈钢；</p> <p>3、材质：叉头、叉杆采用外径≥30mm，壁厚约 1.0mm 不锈钢管；</p>	50	个

		4、最大长度 $\geq 2m$, 缩短约 $\leq 1.5m$; 5、前端圆弧直径: $\geq 440mm$; 6、重量: $\leq 2.0kg$ 。		
18	约束带 (粘合式)	技术参数: 1、材质: 高强度尼龙材质; 2、颜色: 黑色; 3、尺寸: 上身粘合式束缚带长约 1600mm, 宽约 300mm, 辅助双绑粘合式束缚带长约 1000mm, 宽约 200mm; 4、特点: 由捆绑手臂带和捆绑脚带组合, 通过高强度粘合魔术贴进行快速约束, 可两人配合使用, 进行快速约束。	30	个
19	驱逐气喇叭	技术参数: 1、净含量: $230 \pm 10g$; 2、产品材质: 优良钢材; 3、喇叭材质: 树脂原料; 4、发声分贝: 115-130 分贝; 5、声传范围: 500 米左右。	50	个
20	蛙服(含腰带)	技术参数: 1、主要有防水(速干)面料和网布组成; 2、功能部位(立领、腋下、肩胛、肘膝、腰胯、裤裆等)采用特殊拼接处理, 穿着更灵活、无束缚, 满足各类战术需求; 3、高水准剪裁与缝合, 使服装穿着更有型、更舒适, 适合作战环境穿着; 4、配备特警内腰带。	45	套
21	作战靴	技术参数: 1、耐磨性能: 磨痕长度 $\leq 3.5mm$; 2、耐折性能: 鞋底屈挠部位厚度大于 25mm; 3、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eq 170N/cm$; 4、同双鞋子对应部位尺寸: 前帮长度 $\leq 2.00mm$, 后帮高度相差 $\leq 2.00mm$; 鞋底: 长度相差 $\leq 1mm$, 宽度相差 $\leq 1.0mm$; 5、鞋子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未检出; 7、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未检出; 8、鞋垫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 9、鞋垫耐汗渍色牢度 ≥ 4 级; 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未检出; 11、鞋垫具有抗菌功能, 经 GB/T 20944.3-2008 相关测试方法检测,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的抑菌率 $\geq 85\%$, 对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 $\geq 90\%$; ▲提供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	45	双

		<p>的检测报告； 非生产厂家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22	肩灯	<p>技术参数： 1、尺寸：$\leq 80\text{mm} \times 35\text{mm} \times 30\text{mm}$ 2、重量：$\leq 100\text{g}$ 3、功能：具有红蓝频闪和照明模式 4、充电时间：$\leq 3\text{h}$ 5、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6、可视距离：开启频闪工作状态，在晴朗夜间环境下 300 米处应能看到红蓝闪烁。 7、工作模式：通过单一控制按钮进行开关及模式切换，其中红蓝频闪模式下可以通过手动和重力感应完成水平方向灯闪烁和垂直方向灯闪烁，开机默认进入手动模式。</p>	100	个
23	撞门器 (破门器)	<p>技术参数： 1、破门槌长度：$800 \pm 5\text{mm}$； 2、质量：$\leq 16000\text{g}$。</p>	1	套
24	抓捕枪 (电击枪)	<p>技术参数： 1、外观尺寸：$210 \times 145 \times 42\text{mm}$（均$\pm 1\text{mm}$）； 2、重量：$\leq 0.6\text{kg}$（含两颗电击弹）； 3、使用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4、输出电压：$25000 \sim 30000$； 5、放电电流：$2.5 \pm 0.5 \text{mA}$； 6、电源：$8.36\text{V}$、$1800\text{mAh}$ 内置式电池，可反复充电； 7、有效距离：电击弹$\leq 6\text{m}$； 8、持续工作时间：高压脉冲每次放电 6S，间隔 10S，重复放电点击> 400次； 9、耐久性：电源开关≥ 3000次；电击按键≥ 3000次；扳机开关≥ 3000次； 10、跌落可靠性：$\geq 1.5\text{m}$高度； 11、弹匣指示：上弹匣有弹时蓝色上指示灯亮，下匣弹夹有弹时，蓝色下点亮； 12、具有激光瞄准定位器，在 15m 处有激光显示，5m 处光斑清晰明亮，光斑直径为 6.4mm； 13、配有标准卡汀尼标准导轨。</p>	8	个
25	移动照明灯	<p>技术参数： 1、额定电压$\geq \text{DC}18\text{V}$、额定容量$\geq 34\text{Ah}$； 2、额定功率 $2 \times 60\text{W}$（LED）； 3、依据 GB26755-2011 中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在灯具充满电的状态下聚光+泛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8h；</p>	2	套

		<p>4、灯具配有 LCD 屏幕，可 5 段式显示电池电量，可时刻观察电池剩余电量。可无极调光；</p> <p>5、灯具可连接手机蓝牙（空旷无遮挡连接距离$\geq 50m$），可通过 U 盘连接播放音频；</p> <p>6、喇叭功率规格为 30W，距离 20 米处最大声音应不小于 95db；</p> <p>7、灯具带有红蓝或红黄交替闪烁警示灯功能，可视距离≥ 1 公里；</p> <p>8、手动调节升降杆，升降杆 5 节，整机升起高度$\geq 1.8m$；</p> <p>▲9、灯具放置在 2m 处，灯头与地面成 90° 夹角，灯具聚光+泛光模式时，中心照度应$\geq 40000Lx$；灯具放置在 5m 处，灯头与地面成 90° 夹角，灯具聚光+泛光模式时，中心照度应$\geq 13000Lx$；</p> <p>10、灯头升起距离地面 2m，两灯头平行与地面成 90° 夹角，距离 10m，照射光斑直径$\geq 10m$，中心照度应$\geq 2600Lx$；</p> <p>11、外形尺寸：635x350x215$\pm 5mm$；</p> <p>12、重量$\leq 19\pm 1kg$（不包含充电器和外接设备）；</p> <p>13、防护等级：灯头 IP66、箱体 IP65；</p> <p>14、设备进行雨淋试验，降雨强度 24.5L/min$\pm 0.5L/min$，持续时间 5min，喷淋角度 45°，检验后应能正常工作；</p> <p>15、依据 GB26755-2011 中的技术要求对灯具进行抗弯性能试验，不应产生永久性变形；</p> <p>16、依据 GB16796-2009 中表 2 的规定进行泄漏电流试验，检验后符合标准；</p> <p>▲需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p>		
26	便携式安检门	<p>技术参数：</p> <p>1、人行通道尺寸：高度$\geq 2100mm$；宽度$\geq 750mm$；深度$\leq 600mm$。</p> <p>2、安检门净重应小于 37 公斤，运输重量（带包装箱及配件）应小于 55 公斤。</p> <p>3、结构稳定性：机械连接或构件不应松动、位移或脱落。立地应平稳，应能抵抗正常的撞击而不产生滑动失衡；底部设计有脚踏板的金属门，脚踏板与金属门主体结构之间缝隙应$\leq 10mm$；脚踏板负重$\geq 120kg$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塌陷、扭曲、动或移位。</p>	2	套

	<p>4、远程控制：如果允许通过远程计算机或网络进行集中控制，则应提供相应的控制程序，且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以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的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金属门应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p> <p>5、交流电源供电配有内置磷酸铁锂直流备电；备用电池应能保证金属门正常工作至少 4h。</p> <p>6、金属门的探测灵敏度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灵敏度调节应大于等于 50 个级别。</p> <p>7、对一个应报警测试物在同一位置的探测率应大于等于 90%，对一个不应报警测试物在同一位置的误报警率应小于等于 30%，且全部位置总的误报警率应小于等于 15%。</p> <p>8、通行速度：在探测区内，金属门应能对其所属探测类别的通行速度为 0.2m/s~2.0m/s 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大于等于 90%。</p> <p>9、应报警测试物进入探测区 1s 内，金属门应发出报警指示，此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小于等于 1s。</p> <p>10、稳定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 24h，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p> <p>11、计数功能：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p> <p>12、报警声音：应与非报警声有区别，且非报警时警报指示器不应产生任何声音。应能调节音调，以便能明确区别两台相邻探测门的报警。应能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距金属门不低于 0.8m 处，最大声强应大于等于 89dB。</p> <p>13、报警显示：颜色应用红色，且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如有分区探测功能，分区定位应一目了然，位置准确。在 6000Lx 的明亮环境和 25Lx 的昏暗环境下，距离报警显示器 3m 时，应能清晰可见。</p> <p>14、抗相互干扰：以大于等于 0.5m 外沿间距，并排安置多台金属门时，各金属门均应能正常工作。</p> <p>15、磁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p>		
--	---	--	--

		<p>度均应小于等于 $15\mu\text{T}$。</p> <p>16、抗静止金属物影响：1. 抗周围静止金属物影响：金属门探测性能应不受门体四周 1m 范围以外的大静止金属物体的影响。2. 抗地面内部金属结构影响：金属探测门性能应不受地面 0.1m 以下的金属结构的影响。</p> <p>17、抗周围运动金属物干扰：金属门不应受门体四周 1.5m 范围以外的运动金属物产生报警信号。</p> <p>18、门板互换安装功能：安检门门板应采用 ABS 塑料材质，门体安装应采用可插拔式搭扣结构，安装时门板应可在任意位置互换组装，门头应可任意改变方向。安装应在 5 分钟内完成，安装完成后应可设置为 3 区、5 区、15 区进行探测。</p> <p>19、设置及显示功能：安检门应具有权限分级功能，应配置蓝牙设备，应能通过按键或手机 APP 进行工作参数设置。APP 应能自动搜索并连接附近安检门，应可查看并设置工作参数，应能图形化分区显示报警信息。安检门液晶屏应能实时显示电池电量、报警音量、通过人数、报警人数等工作参数。安检门应内置 30 个应用场景，应有 2 个预设场景可供用户设置工作参数，应可显示至少 300 级灵敏度以供选择。每块门板前后应都有 LED 报警指示灯，报警时四面都应有报警提示。</p> <p>20、人数统计功能：安检门应配有不低于 6 对红外探测器，应具有通过人数双向分类统计功能，应能将某个方向设置为加或减进行统计。</p> <p>21、联动功能：安检门应配有 RJ45 网口、串口，系统报警时，安检门应能输出一路控制信号给闸机、门禁等外围设备，实现联动控制。</p> <p>22、抗相互干扰：并排安置多台安检门时，各安检门均应能正常工作。安检门紧贴 X 光机或大金属时，安检门应能正常工作，通道中间位置应可正常探测一元硬币。</p> <p>23、自学习功能：安检门应有自学习功能，在自学习模式下当用小金属作为标准测试物通过后，设备自动调节探测灵敏度，后续携带金属量大于该测试物设备才报警，</p>		
--	--	---	--	--

		如金属量小于该测试物则不报警。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27	现场取证设备	技术参数： 一、设备（一）配置 1、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2、拍摄角度不低于 72 度。 3、视频格式 AVI；音频格式 WAV。 4、存储≥32G 存储。 5、电池容量≥600mAh。 6、电池续航≥90 分钟。 7、充电方式：磁吸式数据线充电。 二、设备（二）配置 1、支持 1920*1080P 视频输出。 2、USB 供电、OTG 读写，无需驱动，即插即用视频流输出。 3、支持连接手机单兵、4G/5G 图像单兵，4G/5G 执法记录仪等。	2	套
28	照相机	技术参数： 1、曝光控制：标准 ISO 感光度。 2、电源：支持外接电源。 3、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4、存储：SDXC 卡；SD 卡；SDHC 卡。 5、功能：自拍；遥控拍摄；延时拍摄。 6、传感器类型：CMOS。 7、接口：NFC；蓝牙；HDMI；Wi-Fi。 8、有效像素：2400 万。 9、屏幕类型：旋转屏；触摸屏。 10、配备专业镜头。	2	套
29	救生飞盘	技术参数： 1、飞盘材质：ABS 工程塑料； 2、绳子长度：≥40 米； 3、救生绳拉力：≥150KG； 4、救生绳材质：丙纶绳； 5、真空浮力：≥35N。	10	个
30	救援担架	技术参数： 1、材质：厚度不低于 2mm 铝合金管和 600D 牛津布； 2、尺寸：展开：2190±5*500±5*165±5mm； 折叠：1120±5*500±5*165±5mm； 3、重量：≤5.5kg； 4、担架性能：担架可四折，带有橡胶手柄和两条保险带。	10	个

31	警用睡袋	<p>技术参数： 1、样式：警用睡袋样式为信封款式； 2、成品主要尺寸：不低于长:220cm 宽:80cm； 3、颜色：警用睡袋颜色为警蓝色； 4、缝制质量：警用睡袋缝制质量应整洁、平服，缝纫线路顺直，距边宽窄一致，左右对称，定位准确，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5、材质：面料:100%聚酯纤维；里料:100%聚酯纤维。</p>	100	个
32	行军床	<p>技术参数： 1、材质：优质铝管和 600D 牛津布； 2、尺寸：≤200*70*45cm； 3、重量：≤6kg； 4、承重：≥150kg。</p>	20	个
33	高清会议摄像机	<p>技术参数： 1、高清摄像机可灵活满足多种应用场景需求； 2、采用超高有效像素图像传感器，支持不小于 1080p60 高清图像输出，支持广电级高清数字接口输出，图像锐利清晰，色彩鲜艳逼真； 3、支持高速变速云台等强大的 PTZ 特性，适合各类会场部署； 4、具备更高的信噪比，保证输出优质的超高清图像，并支持在低照度下采集清晰的图像。</p>	1	套